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1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021674A00_ATTCH4. PDF、
0021674A00_ATTCH5. pdf、0021674A00_ATTCH6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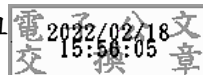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0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
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169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黃小姐詢問（電
話：03-8462860轉22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2/18



1110001390